

臺南市 111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公教組趣味競賽項目

壹、挑夫競速

一、比賽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三、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四、比賽器材：童軍棍(約 150 公分)、竹籃、排球、斗笠(由大會提供)。

五、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六、一根扁擔比賽規定如下：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6 女在前，6 男在後順序)，每人頭帶斗笠，把排球放在竹籃內(2 個竹籃內各放 1 個球)，用童軍棍挑著 2 個竹籃前進至折返點繞回，通過起點線將比賽用具交接下組，繼續比賽。
2. 比賽途中若球跳出竹籃外時，請原地撿起球放進竹籃內繼續比賽。
3.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貳、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一、比賽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三、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四、比賽使用器材：菜籃，果罐。(由大會提供)。

五、比賽場地：距離 20 公尺。

六、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規定如下：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 比賽方式：

1. 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隊第一位拿起放有五罐果罐之菜籃，從起點跑至 4 公尺圓圈放下，每罐在每一圓圈中，然後提著空菜籃繞過終點標示再沿路收回果罐放進菜籃中回到起點交給第二位，以此類推。
2. 果罐放置距離：起點至第一個果罐 4 公尺，果罐之間為 3 公尺，第五個果罐至折返點為 4 公尺。
3. 凡犯規者加時 10 秒。
4. 勝負判定：以計時方式排定名次。

參、飛盤擲準

一、比賽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計分決賽。

三、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舉行比賽。

四、比賽使用器材：飛盤（由大會提供）。

五、比賽距離：15公尺處設目標處，5公尺處投擲區（投擲距離5公尺）。

六、飛盤擲準比賽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12人（男、女各6人），註冊14人（男、女各7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10人成1縱隊，女6人在前，男6人在後，每人投擲4個飛盤；飛盤每進入小框1個5分，進入大框1個3分，打板未進1個1分，未打板不計分。
2. 每人投擲完畢，跑回隊伍後面，次1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依此類推至最後1人。
3. 靶位以離地面50公分放置，靶架為夾板（長240公分×寬120公分×內徑50公分）之靶洞。
4. 每隊須在6分鐘內完成，每超過30秒扣2分；積分相同，以高分多者為勝。
5. 勝負判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

肆、步步高升

一、比賽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三、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舉行比賽。

四、比賽使用器材：大型垃圾桶（由大會提供）。

五、比賽場地：距離15公尺。

六、步步高升比賽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12人（男、女各6人），註冊14人（男、女各7人）。

（二）比賽方式：

1. 比賽時2人（1女1男）為一組，共6組。
2. 兩人從起點處前進至折返點，2人合力向上推疊出以六個疊杯的金字塔〈底層3個，中層2個，最上面1個〉，完成後2人離手，經裁判吹哨確認後，立即將所有疊杯收回疊在折返點，再返回起點線，將斗笠交給下一組繼續出發比賽，以此類推。
3.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伍、飛鏢神射手

一、比賽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計分決賽。

三、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舉行比賽。

四、比賽使用器材：飛鏢、飛鏢架、背板（由大會提供）。

五、比賽距離：5公尺處設準備區，250公分處設投擲區（投擲距離250公分）。

六、飛鏢神射手競賽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12人（男、女各6人），註冊14人（男、女各7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12人成1縱隊（6女在前，6男在後順序），每人投擲5個飛鏢；依所投擲區域計算分數，若投擲在交接線，由裁判判定較低的分數。
2. 每人投擲完畢，回隊伍後面，待裁判計分完畢後，次1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以此類推。
3. 鏢盤大圓下緣離地面130公分，鏢盤直徑42公分，其他各分數欄為：得分2分區直徑37公分、得分3分區直徑32.5公分、得分4分區直徑28公分、得分5分區直徑23.5公分、得分6分區直徑17公分、得分7分區直徑15公分、得分8分區直徑10.5公分、得分9分區直徑6公分、得分10分紅點區直徑1公分（各鏢盤有誤差，以大會鏢盤為主）。
4. 勝負判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同分數時以得高分較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再同分無法判定勝隊時，則以抽籤決定。



上圖為鏢盤



上圖為飛鏢

陸、無敵風火輪

一、比賽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三、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舉行比賽。

四、比賽使用器材：壓扁後長3.5公尺、寬0.62公尺之圓型帆布（由大會提供）。

五、比賽距離：10公尺。

六、無敵風火輪比賽規定如下：

（一）運動員：比賽運動員12人（男、女各6人），註冊14人（男、女各7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次上場4人〈2女2男、女前男後順序〉，共3組。
2. 各隊4人成一縱隊於預備區內，第一組隊員於出發前先進入道具，並由裁判檢查後預備出發。
3. 聽到槍響後即可出發，前進至前方10公尺處折返線，當坦克道具通過折返線後，裁判哨音響起，選手時隨即向後轉，往起點前進，當坦克道具通過起點線後，裁判哨音響起，下一組選手交換進入道具，繼續出發比賽，以此類推。
4. 各隊伍在行進中如有脫隊、道具脫落之情形，裁判將於原地舉紅旗，參賽隊伍必須於舉旗之點整隊，始能繼續前進。
5.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柒、步步為營

一、比賽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三、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舉行比賽。

四、比賽使用器材：4號排球、童軍棍（由大會提供）。

五、比賽場地：距離15公尺。

六、步步為營比賽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12人（男、女各6人），註冊14人（男、女各7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12人成1縱隊（6女在前，6男在後順序），每人手持童軍棍跑至前面5公尺把圓圈內的躲避球趕到折返點，折返後再將球趕到圓圈內。
2. 勝負判定：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